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管，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審計、內控體系等方面監督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選舉產生，報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出現其他情形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制度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 (二)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財務負責人；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管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對審計部門的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
-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八)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要內控文件擁有否決權；
- (九)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討及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制度；
- (十二) 監督及審查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反舞弊流程及風險管理的實施；

- (十三)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審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六)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發出的查賬情況說明及公司管理人員的回應、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性質相同或接近的文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性質相同或接近的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八)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十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公司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二十一)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應在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內部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會議的資料等書面文件、電子文檔作為公司檔案由內部審計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決議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